**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**

常工化院〔2023〕2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**关于建立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**

**安全责任体系的决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总则**为保障我院教学、科研的正常进行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我院实验室老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2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育部、国家环保总局）、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建立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。**二、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**1.  本决定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全院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场所。2. 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、有毒物质、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的管理，水电安全、仪器设备安全、实验场地安全、实验废弃物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实验人员安全培训等。**三、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**1.  学院院长和书记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重要领导责任。其主要职责为：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、改造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。2.  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。其主要职责为：建立、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（学院、实验室两级）和规章制度（包括各种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；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，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；组织本院实验室安全宣传、 教育与考核；落实实验室安全的人员、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。3.  中心主任对实验室安全负全面责任，其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具体建立（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、培训制度等）；组织成立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组织、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；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组织落实隐患整改；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；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。4.  实验室管理者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主要职责为：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；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、环保教育，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；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。5.  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、考核、准入，并配合实验室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。6.  在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，是直接责任人。上述人员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、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和考核，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；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、应急电话号码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**四、实施与保障**1. 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分级负责制。2.  自本决定执行起，各实验室管理者/责任人必须与学院签署《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》。指导老师须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措施。3. 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，如出现相关安全问题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当年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不予考虑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如本办法与国家、学校等相关法规、政策、办法相抵触，执行上级管理部门的意见。本规定由化工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。 |

化

|  |
| --- |
|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 |